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附上突尼斯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7年2月2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突尼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突尼斯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一贯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

在这方面，突尼斯已经批准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文书。

突尼斯还尽力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施加的制裁措施。

在这方面，突尼斯外交部确保向国家各主管部门公布安全理事会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物项清单、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个人和实体施加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的制裁清单的相关更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相关的执行援助说明。

突尼斯政府还申明，突尼斯不参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或销售可能会助长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是涉及武器和相关材料、不扩散、燃料和奢侈品的各项决议的物项、材料、设备或货物。

突尼斯政府还希望强调，它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金融交易。

最后，突尼斯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任何科学和技术合作方案。